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國瑞

Glory Health Industry Limited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於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44,417,986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任何股東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提呈的決議案，亦無本公司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並未受任何限制。本公司董事張章筍先生、孫曉東先生及劉成江先生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監票員。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3,615,675,308 (99.933146%)	2,418,856 (0.066854%)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之贊成票，故該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A) 批准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		
	(a) 重選張章筭先生為執行董事	3,617,357,164 (99.979630%)	737,000 (0.020370%)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之贊成票，故該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b) 重選阮文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3,617,357,164 (99.979630%)	737,000 (0.020370%)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之贊成票，故該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c) 重選羅振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	-	-
由於羅振邦先生已表示不尋求重選連任，故此決議案已被撤回(註)。			
	(d) 重選劉成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618,094,164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之贊成票，故該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618,094,164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之贊成票，故該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重新委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618,094,164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之贊成票，故該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3,595,803,164 (99.383902%)	22,291,000 (0.616098%)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之贊成票，故該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3,618,094,164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之贊成票，故該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收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	3,595,803,164 (99.383902%)	22,291,000 (0.616098%)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之贊成票，故該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7.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3,595,734,164 (99.381995%)	22,360,000 (0.618005%)
由於該決議案獲不少於75%之贊成票，故該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註：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撤銷股東週年大會之第2(A)(c)項普通決議案」之公告(「該公告」)。

有關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如該公告披露，羅振邦先生(「羅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工作事務，羅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再重選連任。因此，羅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於羅先生退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要求，上市發行人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要求，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要求，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要求，提名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規定的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章筭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章筭先生、阮文娟女士、董雪兒女士、郝振河先生及孫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及劉成江先生。